

# 业力与轮回

## 一、业的定义

古印度语称为羯摩，梵语（Karma），巴利文（Kamma），中文翻译为“业”。业有三种含义：一者、造作；二者、行动；三者、做事。在佛陀未出世之前的古印度，人们对业的解释为“做事情”。他们认为因为有欲，故有种种的欲向与欲望，我们的意念就有意志与方向，因为有欲向就会造业，有业故有果报。佛教用语中的“业”特别有“造作”之意。我们起心动念，对于外境与烦恼，起种种心去做种种行为。行为可分为身，口，意：用身体去做，用口去讲或心里在想，这些都是行动，称为造作，也称为业。这样的一个造作过程，就会招感到将来的果报，从果报来看它的原因，就有所谓业的因；从业的因到业的果报，就有所为的业力，既是说由业力与外缘配合形成果报，就是所谓的业力。

1、业因：我们再造作时，所做的行为，以及所做的事，称为业因。然而真正的业因是烦恼，如果没有它，我们就不会造作，故烦恼才是造作（业）的真正之因。

2、业力：我们造作的行为会形成一股力量，将来使我们承受各种果报。比如说我们骂人一分钟，这一行为（业因）一分钟后就已消失，但他有力量存在着，到将来有因缘时，它就形成果报，此称为业力。业力本身没有控制者，没有主宰者，是行为本身形成的力量。比如说天下雨，大地自然被它淋湿，它有一股令草木旺盛的力量存在着；我们造作各种行为之后，自然会形成一股力量，将来我们就得要承受各种果报，此为自然界的现象。

3、业果：既是业报。我们过去造业，因缘成熟，就形成果报，称为业报。有了业因，就形成业力，但未必有果报，因为业力形成果报，要依赖外在的因缘来引发，所谓因缘成熟，既是业力（一般人所说的业因）与众缘配合，而形成果报的；如果没有众缘，就不可能形成果报。故经中常说：“若经千百劫，所作业不亡，因缘会聚时，果报还自受。”这是佛教中一个很著名的偈语，它的意思是：我们所做的行为（业因），形成了业力，它需要众缘来引发，才会形成果报。如果业因没有形成果报，它的势力可延续到千百劫之久，等到因缘会遇成熟时，我们必定要承受那个果报。

## 二、业的分类：业可分为很多种类。

### 1、以身，口，意三业来分。

①身业：身体的行动是一种造作，故身体的行为就是身业。

②口业：用心驱使口讲话，是一种行为造作，故讲话是口业。

③意业：我们的思想，也是一种造作，故驱使心去思维事物，就是意业。身，口，意三业的真正造业的主因是意，也既是我们的心。故有身，口业，必然会有意业存在，有意业未必有身，口业。

### 2、以业的性质来分。

①善业：我们造作的一切行为，事情，将来会形成好的果报。

②恶业：我们造作的一切行为，事情，将来会形成恶的果报。

③无记业：我们造作的一切行为，它不是善的，也不是恶的。比如走路，抓痒，这其中无善亦无恶，那只是你身体痒，就很自然，很习惯的扒了一下，这就是无记业。有人说无记业没有果报，这是不正确的，大乘佛教认为，无记业是有果报的，比如说，在一起飞机意外失事的事件中，当时机师并没有生起杀害搭客之心，但是当一些搭客在命终时，可能生起嗔心，怪罪於机师，认为这是他的疏忽所致，将来那位机师就可能要受到果报。善恶是指我们的心起善或起恶心而言，但有时候并非完全如此。我们有时候会因为愚痴而起善心造恶业。比如说，有人病的很痛苦，你起善心杀了他，杀人是恶业，以后要受恶的果报，但你却以为帮他脱离苦海，解脱了。依佛教的因果业报来说，这只是使他要受的病苦，延迟到下一世罢了。所以善恶业有时候并不因为我们的心的善或恶，而是要以果报来决定才是最正确的！

### 3、以共业与不共业来分：

①共业：我们造一些业，互相影响，关系密切，大家一起受果报，称为共业。

②不共业：我们造一些业，只影响个人的身心，个人受报，称为不共业。每个人的身心都是不共业所形成的果报，比如我们内心的思维，别人是不能和我们共享用的；有比如我们共用佛堂来听闻佛法，同住在新加坡等，此皆是我们的共业。但共业中有不共业，比如新加坡人有不同的家庭，每个人享用自家的家庭物资，享受自己的家庭生活，这就是共业中的不共业，他们造了某些同样的业，共业组织家庭，就生活在一起，那就是共业。

### 4、以定业与不定业来分：

①定业：有些业的“果报”与“受报的时间”都以肯定，称为共业。比如杀人，果报是将来坠入地狱，称为报定；如果坠入地狱的时间也肯定，称为定业。如果坠入地狱的时间不肯定，称为不定业。在佛经中说，杀父母亲的业是逆罪，死后下一世必定坠入地狱，称为定业。

②不定业：有一些业的“果报”与“受报的时间”都不肯定，称为不定业。经常听说拜佛忏悔消业障，如果我们有深入经藏的话，就知道佛陀有三不能，其中一项就是“定业佛不能转”比如杀父杀母，定业不能转，今生死后必定坠入地狱，任有你怎样拜佛忏悔，都无法改变它的果报。但是不定业就不同，可以通过拜佛忏悔，修行来改变它。所以有许多人想靠忏悔来把一切的业消灭掉，这是不可能的。有些定业没办法转，一定要受报，那佛陀不是很差劲，没有能力吗？那也不是这样说，佛世时有一位阿 世王，他杀父篡位，后来忏悔皈依佛教，在他死后，坠入地狱，但是很快就脱离地狱之苦，这是因为他遇到佛陀，皈依三宝，求佛忏悔等种种善根因缘，是他的定业有如此的改变，但“坠入地狱”的这一业一定是要受的。

### 5、以引业与满业来分：

①引业：我们造了某些业，可是今生死后到六道中的某一道出世，称为引业。

②满业：我们投生到某一道，必须要有一些业报，使这一生的业报圆满，称为满业。我们今世做人，就是过去世造了投生到人道中做人的引业，但每个人的果报都不一样，所以除了引业之外，还有其他的业，这种种业与引业配合起来，才圆满我们这个人，这些业报，称为满业。又比如我们造很大的善业，可升天，享受天上的果报；如果造了很大的恶业，也可使我们坠落到地狱中受苦，这就是引业，但坠入地狱的每个众生的业报有不同，此为满业。业的分类很多，现在只讲这些，它们之间都有关系，比如身口意三业，有分善恶与无记，就是说身业有善恶与无记，口业有善恶与无记，意业有善恶与无记。身业有共与不共业；口业有共与不共业；意业有共与不共业，它们之间都有关系。

## 三、业的活动：

我们造业后，来世要受果报，它们的活动过程是怎样的？其实，业的活动就是我们生死轮回的相续，我们日复日年复年的生活着，这就是业的活动。我们在受业报的过程中，又再造新的业因。比如说，我们有这样的身体，脑袋和思想，那是过去的业形成的；但是今生的我们仍然利用现世的身心继续造业，故我们的业报不一定是前世带来的，有些是今世做，今世受。比如说抽烟，今生通过一些因缘，你染上了烟瘾；但是今生也可能下决心把它戒掉，这也是业。所谓业是种种行为造作，然后引发其他的因果报应，所以学佛者不应该误会业是前世带来的，我们可通过修身，修戒，修心和修慧，使重业轻受，轻业消除。如有人认为生病是过去的业报，就不去医治，那就不对。我们今世可造业也可以转变业果，因为不是所有的业都是定业，有许多业是不定业，它是随着不同的因缘而转变相续下去的。我们的业如瀑流，并没有停止不变的业因，这句话怎样讲？有些人以为我们造的业因储藏起来不动，遇到了某一些原因，就形成果报，这是不对的！而是我们造了种种业行为之后，它们互相影响，一直产生变化，延续下去。如果影响他的外缘不够强，它的变化就很小，所以你就以为它不动；如果外缘势力强大，它就形成了一个大的果报。打个比喻：你小时候打死一只蟑螂，这个业有很多，一个是你的行为，一个是你与蟑螂的关系，更有你当时起的恶念--杀心。这个恶念延续下来到今天，一直在你的心中，但是你把它遗忘了。它一直延续影响扩大，使你将来会打老鼠，乃至以后会杀人。但是如果你造了一些善业，如持戒，忏悔

等，它又会减小，甚至会消灭。我们眼前所见到的山河大地，屋子，一切花草树木等，都是过去业的活动所形成的果报。它显现在眼前，我们对它内心执著，又升起新的内心造作，以后它又会形成新的果报，所以说山河大地也是我们业的活动与果报。

#### 四、业的造作者：

业的造作者并不是单一的个体，并不是一个“我”再造业，它的主谋是五蕴当中的“行蕴”。这个“行蕴”就是造作的种种心。五蕴的“行蕴”当中包含着我们的种种烦恼，这些烦恼没有主人，烦恼本身就是烦恼，并不是有一个主人说他有烦恼，也不是有一个人有烦恼，当中没有一个“我”，他没有一个主宰者。假如我们有修行，断除一些因缘，那烦恼就没有了，故造业者实在是不可得。但是认为没有“东西”在造业也不对，它是五蕴当中的行蕴中的烦恼在造业。比如说天下雨，大地潮湿了，这是因为雨水弄湿了它，这当中没有主宰者使它潮湿。同样的也没有人在造业，而是烦恼驱使“业”向前继续活动。我们过去造种种的业形成力量（业力），加上过去与现在种种烦恼的引发，使我们所做的行为向前继续推动。烦恼本身没有主人，你今天有嗔心，但明天可能就没有。如果你有修行，嗔心就会消灭，所以嗔心没有主人。以佛法来说，它是五蕴法因缘生灭的相生相续的幻相，既是五蕴之间的种种法互相作用--相生互相一个接着一个的延续下去，就形成了幻相。好像瀑布形成这个例子：水一滴一滴的从高处相生相续地泻下来，就形成了一个我们以为“瀑布”的幻相。同样的，在我们五蕴身心相生相续的过程中，形成了一些幻相，因为我们有执著，我执，就以为有造业者，有受业者，而实际上业与制造者，只不过是因缘生灭的幻相。既是说造业者，受业者只不过是五蕴的生灭，也就是因缘的生灭幻相罢了。我们再以瀑布这个幻相来做比喻：有一个瀑布，下面有一块石头，经过长年累月的小滴冲击，石头变得光光滑滑的，你就会说瀑布把石头冲的光光滑滑的。同样的道理，里面并没有瀑布，只不过有很多很多的水滴连续的泻下来，经过了很久，石头就光滑了。并没有一个单一的个体使石头光滑，而是不知几千万滴的水把石头冲的很光滑。同样的道理，五蕴形成我们这个身心，而它又把我们向前推动，使得我们以为有人在造业。

#### 五、业的止息：

修行解脱者，进入无馀涅槃后，他今生的果报身都舍掉，不再执取，以后再也不会三界六道中受生，既是不受后有。业的止息并非把它完全灭除，这是断灭见；或是把所有的业果受完后，业才止息。正确的说法是当业没有烦恼为缘，将来的业果就不会生起。比如说，新加坡的蓄水池里有很多水，你家要装置水管，再开水龙头，自来水才会到你的家里来。如果没有这些设备，你家就没有自来水。在此比喻中，水管是外缘，蓄水池里的水是业因，业因没有外缘的引发，是不会形成果报的，此称为业的不生。我们千万别误会，以为解脱者把所有的业完全断除，而是他们没有烦恼为外缘，业果就不能生起。故经中说：此灭故彼灭，此生故彼生。此话之意是：我们现在的烦恼不生起，将来的业有也没有机会生。因为互相因缘作用，有因必须要有缘，缘不生，因就不会生成果报，所以此灭故彼灭。没有业果就不可讲有业因，因，果是相对的，没有儿子就没有爸爸，没有爸爸就没有儿子。比如我现在出家了，我不是爸爸，但是在座各位有孩子的，就是你孩子的爸爸，那你就有爸爸与孩子的因果。如果没有业果，业因就不可得。打个比方说：这里有一罐油，如果没用它来点灯，那就不可说它是灯的因，如果用它来炒菜，吃了就排泄出去，怎莫可以说油是灯的因，故没有果就没有因。一个人没有烦恼，那就不会受果报，过去所做的一切就不能称为业因。所以烦恼的止息，就是业的止息，并非断尽业因而止息业，也不是承受完所有业果来止息它。

#### 六、业的自性：

佛法中所讲的“缘起性空”是最讲究的法。这句话之意是：一切法都是众因缘在生灭，它的本性不可得，起行本空，没有自性，不是永恒存在，是无偿的，这是万法的实相，就是空相。这个业也是万法，除了一些少数的无为法以外，一般的法都是业的作用。业是因为众生执著而有；我们迷惑，在这缘生缘灭的万法中执著而做种种行为与造作，使他向前延续，这其中一无所得，没有东西在生灭。一个有智慧的人去寻求业的生灭相，其实是不可得的，因为它没有一个完整的自相，自体，故业没有自性。

现在让我们来看看经论上对业的解说：

①、“诸业本不生，以无定性故；诸业亦不灭，以其不生故。”这句话之意是：一切业本来不生，只有迷惑者才看到业的生灭。比如我们从凌晨二点到六点，坐在森林里观察“雾”，我们看到朦胧的雾，观看它合适生灭？又比如我们把冰放在水里，冰慢慢的溶解，那它何时不见掉？我们不能看不到冰就说它不见掉，它一刹那一刹那溶成水，当你看不到它的形状时，你说它灭掉。同样的，我们看到雾的形状时说有；我们看不到它的形状时说灭。如果我们真正坐在那寻找的话，是看不到它的生；同时等它“生”出时，在坐在那儿观察：早上阳光照到“雾”，你也看不到它的灭。

只不过经过一个时候，你就会发现到看到有一个自体，自性的“雾”，就认定它在或不在，结果就发现它生，它灭。而实际上是没有“雾”在生，“雾”在灭。只不过是空气冷了，水分子慢慢的增加凝结起来，我们就看到朦胧的一片，你就认为“雾”“生”了。当阳光普照大地，空气热了，水分子慢慢蒸发，“雾”慢慢不见掉，你就认为“雾”“灭”了。就是这么一回事，里面没有“雾”。“雾”是我们给那片蒙蒙的水份一个名称罢了。所以业报也是如此，它没有生，因为没有自性；因为没有生，所以它没有灭。

②、“若诸世间业，从于烦恼出，是烦恼非实，业当何有实。”这话之意是：世间的一切业报都是由于烦恼而生，但它本身是不实在的；现在烦恼，待会儿就快乐了，明天又烦恼了。它是变化无常，不实在的。不实在的东西做出来的东西，怎么是实在的哪？因为业与烦恼幻生幻灭，所以我们才可证悟到解脱。既是说：如果业是实在的，我们就不可能解脱。因为业本身是如幻如化的生灭，它没有自性，是不实在的，没有人束缚你，一切都是我们迷惑，执著而认为实有，当我们把这个执著放下，我们就解脱，不会被这个业所转；如果业是实在的，有自性的，我们把执著放下的话，那么这个业还是存在，阿罗汉就不可能解脱生死了。

## 七、轮回之迷

我们对轮回产生迷惑的原因：

1、我们生不知来自何处？死不知往那里去？我们没有宿命通，不知道过去世怎样来？我们没有天眼通，不知道将来死了往哪去？结果我们生起一些邪见，胡思乱想，想出一套道理。

2、当我们还活着的时候，听到见到他人讲一些生前死后事，因为我们本身没有体验，不知是要信或不信？不知是真还是假？

3、世间有很多宗教和学说，在解说人生的来去时，讲法都不一样，我们没办法判断谁是谁非，结果对这个轮回就迷惑，不知道是否有此事。

## 八. 轮回的证据

(1)再生转世的记载：有些人能记得他的过去世，今生是从哪里转世而来，被人家报导出来；中国有这样的，印度以前就有了，现在的西方也有这样的报导。

有一个人，他出生后还记得前生的父母亲、儿子；是某个地方的人；住怎样的房子等等。有些科学家，或好奇者带他去寻找，结果找到了。他的前世的儿子已经变成老公公，他说出那个人名字，小时候所发生的事情，结果证实是他前世的儿子，那些科学家以及好奇者都相信他。

十多年前《海峡时报》曾经记载了一个女孩，她自称前世是埃及一个法老王的婢女，法老王死后，他是其中的一个陪葬者，她被关在金字塔里，不能出来，就死在里面。由于它记得法老王埋葬的金字塔的入口处，并且知道怎样开了，她带专家去试验，结果发现真的是如此。这就是再生转世的真实记载，这就证明了我们有前生。

(2)通灵的现象：既是灵媒，这些人能与死人通消息，这种现象证明人死后并不是什么都没有了。这些灵媒的神识可以离开身体，让死者上他的身讲话，这声音就是死者的声音，这证明人死后并不是一了百了，还是在活动中。

(3)天才儿童：他们生下来不必学习就有特别的能力。最近报道一个六岁的女童，他的父亲发现她有特别的能力，他放下电脑的工作，专心教导她，结果十二岁的她考上了大学，十六岁要考取博士学位，她的愿望是要当一名大学教授。一些天才音乐家，如莫扎特、萧邦等，有些小小年纪就会拉提琴，有些会作曲，他们的天份是前世的业带来的，是不需要学习就会的。

(4)催眠术：现在的催眠术很厉害，有一些人通过催眠后，可以讲出前生的一些事迹。一些心理学家对这些事情半信半疑，但经过研究，调查后发现真此事，这说明每个人都有能力记忆起前世，因为他们在清醒时被现前的境界所转，所以没有办法回忆。

(5)宿命通与天眼通：一些有高深禅定工夫的修行人，可以用宿命通，知道自己或他人的过去世，或是以天眼通知道自己或他人的未来世。在印度的喜马拉雅山附近，有许多修禅定者能入很深的禅定，他们有宿命通，知道过去世与未来世，有些修禅者甚至能观察到八万劫以前的事情，他们相信有轮回，所以印度是世界上第一个相信有轮回的国家。

## 九、对业与轮回的误解：

佛教徒相信业、相信轮回，但对他们有误解。

(1)、有些人认为佛教的业与轮回，是释迦牟尼佛从印度教的修行者那学习来的，而事实上并不是。业与轮回是世间的真理，因为印度的一些外道先发现，他们演说出来，而释迦牟尼佛是一位觉者，自觉觉他，觉行圆满，觉悟这世间的真理，它所讲演的佛法也必定符和真理，外道把这业与轮回先讲演出来，佛陀也阐释业与轮回的道理，但这并不等于释迦牟尼佛所讲的业与轮回是向外道学习来的。

(2)、释迦牟尼佛诠释的业与轮回与外道所讲的不一样：佛教认为业与轮回是无作者、无受者、没有主宰，佛陀说诸法无我，故无造业与受业者；印度外道发现业与轮回的存在，但是却找不出原因，他们认为业与轮回有一个主宰者——大梵天；而佛教认为业与轮回没有主宰，这只是世间自然的法则，以佛法来讲，既是“法尔如是”。

(3)、业与轮回是假有的幻相，我们相信业与轮回，但千万别把它当作是实有，它是假有，因缘幻化而有，不实在的。这个业非常，非独立存在。“业非常”之意既是：有些人认为在百千万劫以前造一个业因，它可以储存不变，留到今世才受报，这就是“常见”。如果一个东西“常”，它就不会再变化，故业非“常”。“业本身不是独立存在的”此话之意既是：我们造了一个业，它并不是独立形成的，是众多的东西配合成的；即是我们造业时，并非只造了一个业，而是同时造了很多业。这些业之间互相为因缘和合而生成。所谓因缘和合，既是一个东西，并非由单独一个东西生起，而是由很多东西互相配合而形成的。业也是如此，既然是因缘和合，它不是单一的，不是独立一个存在的，它是由很多东西互相影响，因缘和合而形成的。比如：我们做了一个偷盗的业，人们往往会认为它是单一的行为表现，但是事实并非如此；它是贪心、有恶朋友、或是没福报，需要它，但又得不到，而造成要偷盗。业是不能断灭的，他一直向前延续，与不同的外缘作用，就有不同的转变。当它转变形成了果报，我们就要受报；它不形成果报，咱们就无需承受了。

\*\*\*\*\*

【录自：吉祥的主页】